## 司法鉴定原因和情况说明

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决是依据桃源司法所(也就是桃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)向法院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,把它当作主要证据。而《情况说明》描述的和事实不符,并且相关文件包括申请人签字指印是伪造的。这一点已经大田县人民法院审理时当庭批驳,并要求进行司法鉴定。 二审时,我方律师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材料真伪作出司法界定,但遭到审判长的无理斥责,得不到支持。此案结束后,我向当地司法所反映相关的情况,要求展开调查并对违法违纪人员进行处理。由于当年涉案人员有些已经在县里工作,我并没有得到正面的回应,反而要求我自行进行司法鉴定。

以下是被用作主要证据的伪证材料,分列如下:

- ①《调解申请书》内容伪造,本人从未主动写过任何申请书,上面的签字和指印也是伪造的。
- ② 桃源镇司法所(即人民调解委员会)《调查记录》《调解笔录》内容伪造,不是本人签字和按指印。
- ③《调解协议书》已经被调包,虽然内容一样,但与当年一式三份的不一样,当年的调解协议书并没有编号,并且标题和首行之间的距离也明显不同,有照片为证。
- ④ 一个月后的电话回访《通话记录》是伪造的,可以调取当年的电话记录加以证实。

桃源司法所原涉案人员之所以需要伪造一份有编号的《调解协议书》,是为了与伪造的《调解申请书》相吻合,想用来证实整个调解过程是按"个人申请一调查一组织调解一双方自愿笠协议"这个正常程序进行的。这样伪造的目的是欺骗上级,非自愿的调解就变成主动申请的了,他们就没责任了。

这虽然是民事诉讼,但本案标的是桃源镇司法所(桃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)出具的一份调解协议书,针对该调解协议书的有效性作司法认定,桃源镇司法所作为利害关系人,本应回避,却编造伪证介入,本案判决所有的依据都是这份存疑的待司法认定的《调解协议书》本身以及与事实不符的《情况说明》,加上此前桃源镇司法所此前公然为被告开具违反程序的证明条,和被告有利益关联,其所提供的证据在未经司法鉴定之前不足为证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本案关键证据作司法鉴定,就直接作出维持原判,因此是错误的。在此附上相关伪造材料的复印件。

我向县司法局反映情况,无奈负责此事的人正是当年调解协议书上签字的书记员吴武熺。这种让球员自己又当裁判的做法,如何保证事情公平。我被告知可以自行申请司法鉴定,可早期在推进此事的过程中却碰到碰到前后矛盾和推诿的说法。在这个过程中我还了解到,当年调解协议书的原件早被恶意销毁,如今存放的只是彩色复印件。这更是印证了这些人为了掩盖犯错编种种伪造的材料欺骗上级。如果销毁原件等问题不需要被处理,伪造的材料可以被当作呈堂证供,无疑将给中国的司法蒙羞。

目前通过向上级反映这一系列情况,省市里的领导已经批示,支持我和鉴定机构验证原件中的指印真伪,通过事实证据,还原事实真相!

②标题和第一行行胜和 原始文件有明显区别

人民调解协议书

**續号: 姚源鎮人護寺 (2017) 9号** 

当事人: 涂福德

无此编号,足以证明这是事后应付调查伪造的 ①调解并非本人申请, 所以原始调解协议书并

联系电话: 15859835455

址: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58号

当事人: 涂精选

址: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61号

联系电话: 13605983487

村复垦补偿金、地质灾害搬迁补助及"集兴楼"房屋使用权问题 引发纠纷, 2017年9月25日, 姚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集当事 双方进行调解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 纠纷主要事实、争议事项: 当事人双方因房屋"成兴楼" 旧

- 助金、涂福德应得补偿款计人民币贰万元整,其余为涂精选所有 "成兴楼"所得的旧村复垦补偿金、地质灾害搬迁补
- 涂精选占四分之三股份。 "集兴楼"的房屋使用权,涂福德占四分之一股份
- 三、 双方按以上协议执行, 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,

四、本协议书一式叁份、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、桃源镇人

③草体签字时, 我 不会有正体偏旁写 法,字与字间也不 会连写

大学 人名 BANK ROBER

2017年9月25日

元 A GA 1585983545

田本人: 好本井

去 大田平本原籍選及 61

具外电路: 1360598348)

注意基本综合、结果安善进工户协及"集活体" 海黑美国英国国 月发出於,2017年9月22日,標準提入民調縣委員会發展事事 方进行等外。接双方由同一员、目尾线或每下协议的 到约五是多次,學很多項: 古事人及方因房屋"或共慢" 旧

- 1分,然後是具得計算數計人出。1%方向量,基金複雜構造所有 二、"疾未悟"的希望技用故、矫器就占四分之一股份 "民来提"所得出目计复型补偿者、地质皮养毒技术
- 全海市四年八三段等, 三、双方按以上持点統計、签字符表出係奪致力。

四、本步以书一式叁处、当事人双方各裁一份,他是慎人

一番の見をいいまり

小果明如此 大山山 大地路

卷宗内伪造的调解协议书

原始的调解协议书

这份桃源司法所(即调解委员会)伪造的申请书,不 仅签名指印造假,内容也是漏洞百出!

## 人民调解申请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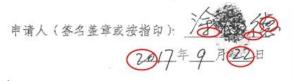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姓名 涂福德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年龄 68岁 职业或职务 桃源中心小学、退休教师 联系方式 15859835455 单位或住址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58号 被申请人姓名\_涂精选\_性别\_男\_民族\_汉族\_年龄\_55岁 职业或职务 农民 联系方式 13605983487 单位或住址 大田县桃源镇南街 61号 纠纷简要情况: 桃源镇前厝村村民涂福德与涂精选系同母异父的 两兄弟, 2017年, 桃源镇根据《大田县财政局 大田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搬迁补助经费(第一批)的通知》 (田财(建)指[2017]10号文件)与《桃源镇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(桃源镇 2014年旧村复垦工作实施方案)的通知》(桃政[2014] 124号文件)对涉及的前厝村"成兴楼"涂精选等户进行补助,涂 福德认为其作为家庭成员,"成兴楼" 旧村复垦补偿金、地质灾 害搬迁补助金应当由其和兄弟涂精选来分,涂精选不能独占;另 外,二位兄弟的母亲和涂有志在他处还有一房屋"集兴楼", 德与涂精选就该房屋产权亦引发纷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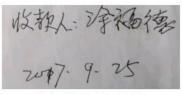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申请事项: 1、涂精选不能独占"成兴楼"的补助金;

2、集兴楼"房屋产权应由兄弟两人均分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将申请人民调解的相关规定告知我,现自 愿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。 房子根本不在父母名下,而是确权在涂福德名下,如何有纠纷?调解委员会什么时候可以代替法院处理物权法下有土地证的产权房?

请问协议书上为啥不是均分,而是 1/4, 3/4? 依据呢?





卷宗内收条上的真签名

伪造的签名处处刻意模仿卷宗上收条上本人签 名,但细节很容易看出这种痕迹?数字上的习惯也可以看出造假痕迹!此外复印件指印挺清 淅,提取原件指印和真实本人指纹比对应不难 鉴定!